

專案質詢

8—5—12—04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近年來酒駕肇事不斷發生，為遏阻酒駕惡行，酒駕刑度已重新修正，然政府單位強調事後的處罰，並未做好事前的防範。相對於歐美國家對酒駕除採取嚴格處罰外，事先也做好完備預防措施，反觀台灣偏重事後處罰，實為不妥。為有效降低酒駕肇事率，政府也須採用積極事前防範機制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推行有酒駕前科的駕駛者必須在車內安裝「汽車發動酒測系統」的政策，若民眾在接到通知後的 30 天內未安裝即屬違法，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，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目前採取酒駕者除受罰外，還要花費數百美元在車內安裝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，若車內有酒味，車就發動不起來。還規定這些受罰的駕駛員不得駕駛無此裝置的汽車，否則將剝奪其駕駛汽車的權利。
- 二、瑞典政府強制每輛汽車都配備車內酒精檢測儀以警告酒後駕駛者，並發展對超速行駛或未繫安全帶者發出警告等安全系統等等。甚至，汽車生產商 Volvo 與瑞典交通部合作，將於 2017 年在 Gothenburg 開展一項無人駕駛汽車的前導計畫。